附件2

**2021年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方案备案表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法学院 联系人：谷庆萍 电话： 3690007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**内容** | **备注** |
| **学院（部）转专业工作小组人员名单** | 组长：陈宗波（院长）  副组长：陶斌智（分管教学副院长）  成员：段明广（党委副书记）、颉晓凯（分团委书记）、钟铭佑（专家）、马建兵（专家）、李伯军（专家） |  |
| **学院（部）咨询接待人员、地址及联系电话** | 咨询人员：谷庆萍  咨询地址：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164办公室  咨询电话：3690007 |  |
| **专业考核要求、方式、排名计算办法等** | 专业：法学  考核要求：  1.达到学校规定条件的申请者，须参加法学院组织的专业面试，面试通过者经批准方可转入法学专业；  2.面试组由3名以上法学专业专家组成；  3.面试主要考察申请者的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对本专业的认知水平、学习动机，以及从事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与实践等内容。  4.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，60分以上视为通过面试，在名额范围内择优接收。 |  |
| **各专业拟接收名额** | 法学专业拟接收15人 |  |
| **考核时间及地点** | 2021年5月21日上午10:00-12:00，在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375会议室 |  |
| **其他** | 根据学生已实际修读的课程确定转入年级，一般转入下一年级 |  |